獎勵造林檢查及抽測作業取樣規範修正規定

- 一、農業部為辦理獎勵造林案件之檢查及抽測作業,使取樣方法、樣區面積及數量有所依據,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對獎勵造林案件之檢查及抽測,以抽取樣區進行檢測;獎勵輔導造林案件採系統取樣,其餘獎勵造林案件採逢機取樣。

前項取樣,樣區面積為零點零五公頃,抽取樣區數之 基準如下(如附件):

- (一) 獎勵造林面積在零點二公頃以下,取一個樣區。
- (二)獎勵造林面積超過零點二公頃、在零點五公頃以下,取 二個樣區。
- (三)獎勵造林面積超過零點五公頃、在一公頃以下,取三個樣區。
- (四)獎勵造林面積超過一公頃、在五公頃以下,於依前款規 定計取後,每增加一公頃增取一個樣區,不足一公頃部 分,以一公頃計取。
- (五)獎勵造林面積超過五公頃、在十五公頃以下,於依前二款規定計取後,每增加二公頃增取一個樣區,不足二公頃部分,以二公頃計取。
- (六)獎勵造林面積超過十五公頃,於依前三款規定計取後,每增加十公頃增取一個樣區,不足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取。
- 三、毗鄰地號(區塊)之數筆獎勵造林地,得併計面積後,依 前點第二項規定取樣。但未取樣之地號(區塊),應至少 取一個樣區。

附件 獎勵造林面積與取樣樣區數對照表修正規 定

獎勵造林面積	取樣樣區數 (個)
零點二公頃以下	_
超過零點二公頃、在零點五公頃以下	=
超過零點五公頃、在一公頃以下	Ξ
超過一公頃、在二公頃以下	껃
超過二公頃、在三公頃以下	五
超過三公頃、在四公頃以下	六
超過四公頃、在五公頃以下	セ
超過五公頃、在七公頃以下	八
超過七公頃、在九公頃以下	九
超過九公頃、在十一公頃以下	+
超過十一公頃、在十三公頃以下	+-
超過十三公頃、在十五公頃以下	+=
超過十五公頃、在二十五公頃以下	十三
超過二十五公頃、在三十五公頃以下	十四
超過三十五公頃、在四十五公頃以下	十五
超過四十五公頃、在五十五公頃以下	十六
超過五十五公頃、在六十五公頃以下 (以下每增加十公頃範圍,增取一個樣區)	十七

備註:

- 一、每一樣區面積為零點零五公頃。
- 二、毗鄰地號(區塊)之數筆獎勵造林地,得併計面積後,依本規範第二點 及本表規定取樣。但未取樣之地號(區塊),應至少取一個樣區。